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	HD/2014/01/MBI0039909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	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	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 宏福苑宏仁閣	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	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所述處所的公用部分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9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内進行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附註

- (一)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30B(10)、30B(11)及33條的條文。
 (二)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 123 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	HD/2014/01/MBI0039910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
檔案檔號：	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	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 6月 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 宏福苑宏道閣	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	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所述處所的公用部分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 9 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附註

- (二) 諸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30B(10)、30B(11)及 33 條的條文。
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(www.bd.gov.hk) 游覽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	HD/2014/01/MBI0039921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	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	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宏福苑宏新閣	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	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所述處所的公用部分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9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- a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- b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- c)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附註

- (一)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30B(10)、30B(11)及33條的條文。
- (二)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 : HD/2014/01/MBI0039932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 : HD5-2/MBIST/19/1/51	
致 : 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 : 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 :	大埔區 宏福苑宏建閣
在 (地段編號)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所述處所的公用部分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9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附註

- (一)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30B(10)、30B(11)及33條的條文。
 (二)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HD/2014/01/MBI0039943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宏福苑宏泰閣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所述處所的公用部分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9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内進行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(四)林志璋代行)

附註

- (一)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30B(10)、30B(11)及33條的條文。
 (二)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HD/2014/01/MBI0039954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宏福苑宏昌閣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所述處所的公用部分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9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- a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- b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- c)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附註

- (一)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30B(10)、30B(11)及33條的條文。
- (二)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 : HD/2014/01/MBI0039965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 : HD5-2/MBIST/19/1/51	
致 : 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 : 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 :	大埔區宏福苑宏盛閣
在 (地段編號)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所述處所的公用部分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9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附註

(二)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30B(10)、30B(11)及33條的條文。
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B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HD/2014/01/MBI0039976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宏福苑宏志閣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所述處所的公用部分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9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附註

- (二)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30B(10)、30B(11)及33條的條文。
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起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，傳真號碼：(852) 2189 7334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C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HD/2014/01/MBW0039820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 宏福苑宏仁閣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3個月內</u> 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5個月內</u> 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6個月內</u> 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C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	HD/2014/01/MBW0039831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	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	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宏福苑宏道閣	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	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3個月內</u> 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5個月內</u> 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6個月內</u> 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C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HD/2014/01/MBW0039842

運輸及房屋局
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
獨立審查組
香港九龍黃大仙
龍翔道138號
龍翔辦公大樓8樓

檔案檔號：HD5-2/MBIST/19/1/51

致：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

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
處所位於：大埔區 宏福苑宏新閣

在（地段編號） 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3個月</u> 內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5個月</u> 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6個月</u> 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C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HD/2014/01/MBW0039853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 宏福苑宏建閣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3個月內</u> 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5個月內</u> 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6個月內</u> 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C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HD/2014/01/MBW0039864	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HD5-2/MBIST/19/1/51		
致：	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	大埔區 宏福苑宏泰閣
在（地段編號）	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3個月內</u> 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5個月內</u> 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6個月內</u> 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C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	HD/2014/01/MBW0039875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	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	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 宏福苑宏昌閣	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	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3個月內</u> 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5個月內</u> 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6個月內</u> 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（檢驗及修葺）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（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）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C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HD/2014/01/MBW0039897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 宏福苑宏盛閣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3個月內</u> 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5個月內</u> 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<u>6個月內</u> 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)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0C(3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	HD/2014/01/MBW0039886	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 獨立審查組 香港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8樓
檔案檔號：	HD5-2/MBIST/19/1/51	
致：	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	日期：2016年6月10日
處所位於：	大埔區 宏福苑宏志閣	
在（地段編號）	T.P.T.L. 27 R.P.	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3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，就上述樓宇的公用部分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：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委任合資格人士，進行訂明檢驗； |
| b) |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5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 |
| c) |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0C(6)條的規定需要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 |

2. 訂明檢驗及（如有需要）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（屋宇保養測量師 / 獨立審查組 (四) 林志璋代行）